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扩建 2 万吨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2 万吨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50109-04-01-478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 116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87°46'23.320"，北纬：43°59'57.8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121808650100000172
总投资（万元）	3000.65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总体规划，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 18 公里，规划总面积 108.68 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分为近期 2023—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远景 2035 以后这三个阶段。 根据修编规划，规划定位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通过乌石化公司及中泰化学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有基地支持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区，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园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 综合加工区：该片区位于林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本区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的工业用地。该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符合综合加工区要求。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供水、电讯、供电等外部设施齐全。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1，

园区规划结构布局图见附图 2。

2、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审查意见中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1）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 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 （1.3）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1.4）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本项目含 VOCs 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喷丝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针刺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项目属于纺织上下游，不属于不得规划的行业类别。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内颗粒物	符合

		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量不增加。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企业按要求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	--	---	--	--

		新材料合成、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装备制造加工产业，禁止准入类产业：再生橡胶制造。1、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有列入淘汰类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禁止准入类产业：燃煤火力发电、燃煤热力生产、核力发电，限制类：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两高”项目。 3、建材禁止准入类产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限制准入类产业：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两高”项目；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有列入淘汰类、限制类，《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禁止类。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不涉及电镀、再生橡胶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有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禁止类。本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记备案证。	符合
		其它禁止类： 1、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土地利用的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潜势Ⅲ级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4、新增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土地利用，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潜势Ⅲ级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2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园区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氯碱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	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废气污染投诉、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环保督察以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境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VOCs、颗粒物总量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内总量不增加。	符合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	符合

		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水平。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全部收集，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处置。	符合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上级部门要求加强应急培训和开展演练，防控火灾等事故发生，防控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符合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 and 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本项目已适当简化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引用园区现有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依托相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理等内容相应简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			

类项目，视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园区备案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园区，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th><th>建设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 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 </td><td>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 </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 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	符合
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 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	符合								

	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	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	---

	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 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	---	--	--

		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	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VOCs 按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方面；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		
--	--	---	--	--

	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风险防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	本项目为园区工业用地；项目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建立应急机制。	符合

		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	
--	--	---	--

		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量；本项目各临时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控制施工范围； 本项目能源均采用电力；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气；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全部妥善处置；项目无新增生产活废水。	符合

		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 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 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	
--	--	--	--

		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牧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3、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园区，属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详见附图3。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米东 化工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1）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①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②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③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① 项目主要进行聚酯无纺布制造，属于新型材料加工类，本项目含 VOCs 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

			(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酸、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 (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 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净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织排放。针刺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分析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VOCs、颗粒物已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 倍替代削减；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③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④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 （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 （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4、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根据分析，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性：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过程管控，主要做好 PET 熔体输送过程管道、接口等环节的检修，防止泄漏。针刺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颗粒物已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 倍替代削减，基本符合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
--	---

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5) 企业中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应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

符合性：本项目 PET 采取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针刺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分析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规定	企业状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管道输送，主要做好 PET 熔体输送过程管道、接口等环节的检修。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	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	符合

	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文件中规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项目运营期间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文件相关规定。 9、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严禁新(扩)建“三			

	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地址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本项目含VOCs物料采用管道输送，主要做好PET熔体输送过程管道、接口等环节的检修。生产过程中喷丝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针刺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因此符合《乌鲁木齐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td><td>符合</td></tr><tr><td>2</td><td>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td><td>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符合										

		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3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 2024 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6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	项目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项目加强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	符合

	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1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见下表 1-7。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管道输送，主要做好 PET 熔体输送过程管道、接口等环节的检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符合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企业厂区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符合
12、项目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			

	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结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不涉及（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行业类别。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针刺棉、针刺无纺布等，采用聚酯纤维，涤纶纤维（简称：PET）材质生产，经过针刺工艺制作而成，可做出不同的厚度、手感、硬度等。聚酯无纺布是一种常见的多用途无纺布，也称为“涤纶织物”一般由聚氨酯和其他聚酯混合而成。无纺布具有较好的耐高温和耐腐蚀性，有利于节能环保和产品的长期使用。在市场需求下，项目建设单位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以及公司今后的发展，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年产 2 万吨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米东区无纺布行业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项目的建设意义重大。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 1160 号，详见附图 4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采用企业现有 PET 熔体通过纺织箱喷丝-气流牵引-摆丝-针刺-储布-切边收卷等工序生产无纺布，PET 熔体属于合成纤维，无纺布制造过程主要产物环节为喷丝和纺丝环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涉及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C2822 涤纶纤维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十四、纺织业 1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涉及“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 综合考虑，本项目按“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编制环评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560m²，拟新建设 2 条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560m ² ，设生产区和成品区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储运工程	PET 聚酯熔体引入	本项目所用 PET 熔体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 t/a 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生产车间经厂内 47m 密闭管道引至本项目生产区，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与本项目厂房相邻。	新建管道
	产品储存	项目产品储存于生产车间东侧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办公服务楼和食堂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不新增工作人员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接园区市政电力管线	依托
	采暖	厂房冬季无需供暖，生产采用电加热，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生活区供暖依托燃气锅炉余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有机废气：纺丝箱体喷出束丝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引入现有热媒炉焚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预针刺和主针刺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
	固体废物	切边卷绕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除尘滤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为纤维粉尘，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依托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拟设置 2 条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2 条			
1	涤纶纺粘纺丝机 HYFN--6600-100/2	台	2
2	气流牵伸装置 HYQLQ--6600-100/2	台	2
3	摆丝机 HYBSQ-V-6600-100/2	台	2
4	铺网机 HYPW--6600	台	2
5	预针刺机	台	2
6	主针刺机	台	2

7	张力储布架	台	2
8	自动切边卷绕机	台	2
9	吸风机	台	2
10	PLC 中央控制系统	台	2
11	组件准备设备	台	2
12	物检化验设备	台	2
13	空气处理设备	台	2
14	布袋除尘器	个	1

4、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复合土工膜	500 万 m ² /a	500 万 m ² /a	不变
HDPE 土工膜	300 万 m ² /a	300 万 m ² /a	不变
长丝纺粘针刺土工布	5000t/a	5000t/a	不变
膨润土防水毯	200 万 m ² /a	200 万 m ² /a	不变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	3000 万 m ² /a	3000 万 m ² /a	不变
PET 聚酯	20 万 t/a	20 万 t/a	不变
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	0	20000t	规格 1-6.6m, 新增

5、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原料依托现状厂房生产的半成品--聚熔体，资源充足、稳定，质量能够保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聚乙烯	6000t/a	6000t/a	用于生产复合土工膜、HDPE 土工膜、膨润土防水毯
丙纶化纤	2000t/a	2000t/a	
膨润土	2000t/a	2000t/a	
聚丙烯编织布	500t/a	500t/a	
淀粉	1200t/a	1200t/a	用于生产油毡胎基布
精对苯二甲酸(PTA)	170600t/a	170600t/a	用于年产 20 万吨 PET 聚酯，PET 聚酯部分用于生产长丝土工布，部分用于生产油毡胎基布，20000t 用于本项目生产，剩余部分切片外售，本项目无需新增原辅材料。
乙二醇(EG)	66600t/a	66600t/a	
乙二醇锑	66t/a	66t/a	
二氧化钛	500t/a	500t/a	
气相热媒	20t/a	20t/a	
液相热媒	260t/a	260t/a	
用水量	236276t/a	236276t/a	本项目无用水量
用电量	18273360kWh	19200000kWh	增加
天然气	218Nm ³	218Nm ³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本项目原辅料来源：本项目所用 PET 熔体（20000t/a）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 t/a 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生产车间经厂内 47m 密闭管道引至本项目生产区，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与本项目厂房相邻，运输距离短。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5 人，全部依托现有，不新增。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33 天，每天 16h，两班制。

7、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 1160 号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公用工程依托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基础设施。

（1）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用水，工作人员全部依托厂区现有职工，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等，用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网引入项目区，经配电室变配电后供给各用电区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供暖

厂房冬季无需供暖，生产采用电加热。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供暖依托燃气锅炉余热。

（5）通风

生产车间通风采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方式，确保生产车间空气质量满足要求。其他地方均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8、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 1160 号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内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560m²，拟新建设 2 条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厂房内东侧为成品区，西侧为生产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9、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既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 2 条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供排水系统、供电、消防系统、道路、办公综合楼、食堂、锅炉房、现有职工等。 根据现场调查，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状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目前正常运行，厂区内供排水、供电、道路、供暖及消防设施完善，因此，本项目基础设施依托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工程可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厂房改造、设施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2-1。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E[扬尘、噪声] A -.-> F[施工废水、建筑垃圾] B -.-> G[固废、噪声] </pr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设备安装噪声。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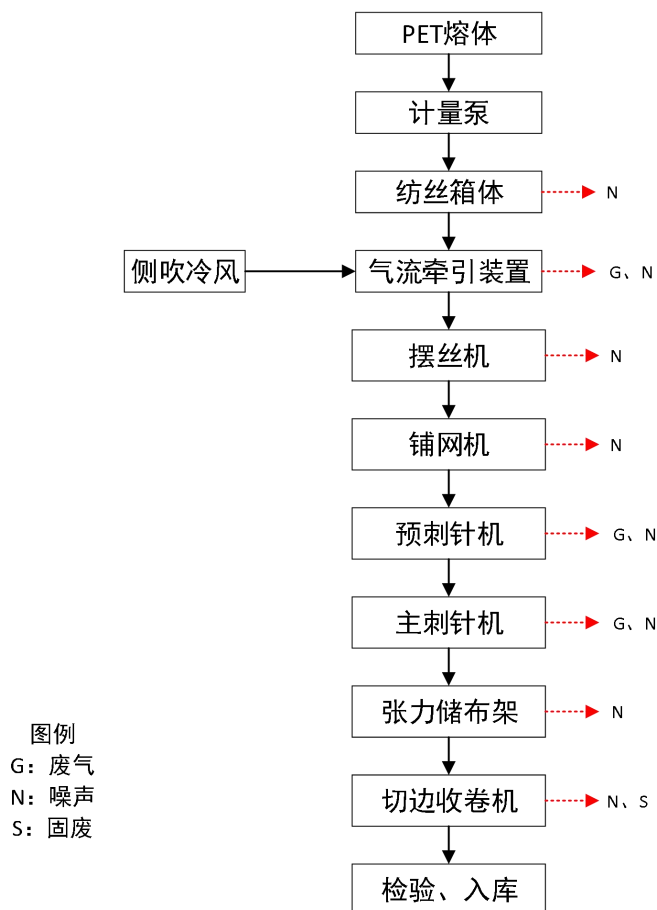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 PET 熔体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 t/a 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生产车间经厂内 47m 密闭管道引至本项目计量泵内，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其终缩聚工序有机废气引入热媒炉燃烧，产生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经熔体泵进行切片外售，一部分供厂区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产使用，直接经管道输送。本项目不设 PET 熔体生产线。

（2）计量、纺丝、牵引：PET 熔体经计量泵后进入纺丝箱体内喷丝，每台纺丝箱体同时喷出若干束丝。经纺丝机喷出的丝通过气流牵伸器牵伸出若干束纱头，气流牵引过程采用侧吹风冷却。此工段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有机废气。

(3) 摆丝：经气流牵伸出的纱头由摆丝机分配均匀布置，该过程通过 PLC 系统进行精确控制。此工段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4) 铺网：经摆丝机分配出的纱头均匀布置在铺网机的网帘上表面，并经预轧轮轧制。通过 PLC 系统进行精确控制，实现与预针刺机、主针刺机、张力储布架及自动切边收卷机的同步联动。此工段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5) 针刺、储布：采用 PET 纺粘专用高速针刺机，上刺式、双针板结构。针刺工序后即制成初成品，采用上下两排轮张力储布机储布。通过 PLC 系统进行精确控制，实现与铺网机、张力储布架及自动切边卷绕机同步联动。

针刺是利用具有三角形或其他形状的截面，且在棱边上带有刺钩的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纤维网在喂入针刺机时十分蓬松，只是由纤维与纤维之间有一定的抱合力，但作用力很弱，当多枚刺针刺入纤网时，刺针上的刺钩就会带动纤网表面及内部的纤维，由纤网的平面方向向纤网的垂直方向运动，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重复针刺时，纤维网就会逐渐变薄、变紧，高蓬松的纤维网逐步被针刺压缩为具有足够物理机械性能的针刺无纺布。

这一过程中，纤维因机械力作用发生断裂或摩擦，产生细小纤维碎屑，形成纤维粉尘，同时此工段产生设备噪声。

(6) 切边卷绕：张力储布机储布容量>40m，通过自动切边卷绕机进行。采用双辗摩擦卷绕，气缸加压盘形刀切边，电动盘刀裁断。卷装由双摩擦辗摩擦传动。切边卷绕后即成无纺布成品。通过 PLC 系统进行精确控制。此工段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

(7) 成品入库：检测后成品无纺布卷入库。

3、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2-7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牵引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通入现有工程燃气热煤炉焚烧处置
	针刺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取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切边卷绕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切边卷绕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除尘滤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为纤维粉尘，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新疆金大禹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号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原料 PET 熔体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 t/a 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生产车间经厂内 47m 密闭管道引至本项目生产区。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已建供排水系统、供电、消防系统、道路、办公综合楼、食堂、锅炉房、现有职工等。					
	1、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保手续名称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审批/验收时间	审批部门	备注
	新疆金大禹塑业有限公司土工膜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对新疆金大禹塑业有限公司土工膜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米东环管(2011)审 86 号)	2011 年 8 月 4 日	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环境保护局	已建
	新疆金大禹塑业有限公司土工膜合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关于准予新疆金大禹塑业有限公司土工膜合成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米环验〔2015〕第 34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环境保护局	已验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关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8〕402 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	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1 日	自主验收	已验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20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20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78号）	2022年4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已验
排污许可证	91650109689571611L001W	2024年11月10日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650109-2023-082-M	2023年7月27日	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	/
2、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7 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土工膜合成材料项目	主体工程	一座建筑面积 5203.28 m ² 生产车间，主要建成复合土工膜生产线 1 条、HDPE 土工膜生产线 1 条、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生产线 1 条、膨润土防水毯生产线 1 条。年生产能力为：复合土工膜 500 万 m ² ；HDPE 土工膜 300 万 m ²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600 万 m ² ；膨润土防水毯 200 万 m ² 。		现有
	储运工程	一座建筑面积 8907.15 m ² 库房		现有
	公用工程	锅炉房面积 20m ² ，设两台 0.12t/h 的气电锅炉，用于项目区供暖，正常用电，应急用天然气。		现有
		办公楼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28.67m ² ，一座门卫室		现有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现有
		采用工业园电网供电。		现有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将原有的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生产线改造成一条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生产线，再新增一条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生产线，一条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达到 100 克~600 克长丝纺粘针刺土工布年总产量达到 5000 吨，150 克的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年产量 1500 万 m ² ，180 克的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年产量 1500 万 m ² 。		现有
	办公楼	四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675m ² ，建筑面积 2700m ² ，		现有
	其他	储运工程、辅助工程中员工食堂、门卫室，公用工程中供水、供电、排水、食堂油烟净化设备依托原有项目。		现有
新疆金大禹环	主体工程	20 万吨/年低熔点聚酯类树脂装置，5 层，占地面积 2200m ² ，建筑面积 11000m ² ，主要设置有浆料配置、酯化一、酯化二、预缩聚、中缩聚、终缩聚、真空系统、乙二醇分配系统、乙二醇回		现有

境科技 有限公司长丝 无纺布 配套技 改 20 万 吨/年差 别化低 熔点聚 酯纤维 项目		收精馏系统、催化剂配制系统、PTA 主料和 IPA 辅料添加系统、消光剂配制系统、熔体输送直接纺丝系统、切片干燥包装系统等。		
	辅助 工程	1 座空压站提供全厂空气、仪表空气。配置一套制氮机与空压站在同一个车间内，为二醇罐提供氮气密封、工艺管线氮气吹扫置换、切片干燥增粘氮气循环密封保护及全厂其它用气氮气点。	现有 现有	
		建设 1 座热媒站，占地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单层、混凝土结构，配备 3 台 8000000kcal/h 的天然气锅炉，2 台开 1 台备用为装置为工艺加热、管线保温、切片干燥、冬季厂房取暖提供热源。	现有	
		占地面积 216m ² ，建筑面积 216 m ² ，混凝土结构，布置在 PBAT 厂房一层平面，设置 2 套制冷量 2000kW 螺杆式乙二醇机组，为全厂提供冷量。	现有	
		依托原厂提供占地面积 360m ² 分析化验室，包括样品预处理室、增加仪器分析室、气相色谱室、恒温恒湿室、分光测色室、熔融指数测定室等，主要功能进行日常的分析和化验。	现有	
		在生产装置的非防爆区内设置中心控制室，主要功能用于监视和控制设备运行。其内设有交接班室、洗手间、UPS 间等，配备日常巡检安全防护设施。	现有	
		扩建 10kV 变电所作为厂区内的供配电中心，电源引自厂区附近 200m 外的米东区工业园 10KV 电网，供电方式采用双回路。	现有	
		循环水站在生产装置车间楼顶，包括 1 座容积 17.85×4.95×1.5=132.54m ³ 循环水池、3 座循环冷却塔、3 套循环水泵、3 套 500m ³ /h 过滤器、1 间药剂间等，为全厂提供循环水，最大循环水量 1500m ³ /h，平均循环水量 1000m ³ /h。	现有	
		储运 工程	1 座 PET 包装及成品仓库，丙类库房，单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包装和存放 PET 产品	现有
	1 座精对苯二甲酸（PTA）仓库，单层，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用于分区存放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IPA)、己二酸(AA)主要原料。		现有	
	设置 2 座容积为 1500m ³ 乙二醇原料罐（固定顶）及配套输送保温设施。		现有	
	依托原厂备品备件库 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装置备品备件		现有	
	占地面积 2000m ² 汽车装卸站，设洗眼器和装卸平台，用于装卸原辅料和产品。		现有	
	公用 工程	厂内建设生活给水系统和生产给系统及循环水系统，其中生活、生产水源接自厂区外现有生活、生产供水管网，循环水系统自建 1 座循环水站	现有	
		自建 1 座消防泵站，设置 2 座消防水池，单座有效容积约 1500m ³ ，供各装置区、公辅设施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和灭火设施	现有	
		扩建 10kV 变电所作为厂区内的供配电中心，电源引自厂区附近 200m 外的米东区工业园 10KV 电网，生产装置电气设备供电方式采用双回路。	现有	
	3、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			
	(1) 现有污染物排放源及防治措施			
	表 2-8 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主要措施	备注

	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规模为 20m³/h，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现有
	废气	土工膜合成材料项目	聚乙烯加热产生有机气体较少，厂房安装换气扇	现有
			膨润土及防水毯生产线设置粉尘收集净化装置	现有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两条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生产线和一条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处理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RT-GY）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现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处理。	现有
			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燃气废气一同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现有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	装置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所有工艺挥发气体全部回收集中进行冷冻水喷淋水洗后去天然气锅炉高温燃烧，工艺尾气（包括酯化段蒸气分离不凝气、缩聚段喷淋乙二醇回收不凝气等）装置抽真空系统排放的挥发气体、装置内中间储罐、装置内低位液体回收槽、储罐区呼吸放空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直接送热煤炉高温焚烧，尾气中有机物燃烧转变为二氧化碳和水充分回收热能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现有
			PTA 投料粉尘，采用“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气经 1 座 15m 高排气筒排出	现有
			酯化水乙醛/乙二醇回收装置不凝气管道输送至热媒炉焚烧。	现有
			聚酯装置 VOCS 尾气经尾气喷淋塔处理后，排入燃气热媒炉焚烧处理，后经热媒炉 15m 排气筒排放。	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后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现有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利用	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
	噪声	设备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往来车辆减速慢行	现有
	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现有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 ①企业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 2024 年全年例行监测情况核算，其中二氧化硫 2024 年未检测，2025 年二季度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
- ②废水采用 2025 年二季度例行检测数据核算；
- ③固废按实际调查情况核算；

表 2-9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水	废水	119150.8	

			化学需氧量	2.475
			氨氮（NH ₃ -N）	0.045
	2	废气	颗粒物	0.0694
			非甲烷总烃	0.1073
			NO _x	0.4208
			SO ₂	0.058
	3	固废	精馏脚料	1
			聚合废渣	1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0
			生活垃圾	23.31
			活性炭	0.5
			污泥	100
5、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一、现有环境问题				
1、“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于 2024 年年底建成，竣工验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2、企业危废贮存库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无危废种类代码及暂存数量，台账记录不全。				
二、“以新代老”措施				
1、企业加快“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须在本项目验收前完成，保证本项目 PET 熔体来源。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贮存库建设，规范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 项目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从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						
此次补充监测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距离本项目约 2.1 千米，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具体监测报告详见附件，详见附图 6 项目						

(1) 监测项目及频率

（2）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TSP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C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C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毫克/立方米。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毫克/立方米

TSP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i (%)	
本项目西南侧 2.1 千米处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	0.218	72.67	
	2024 年 2 月 22 日~23 日	0.220	73.33	
	2024 年 2 月 23 日~24 日	0.215	71.67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西南侧 2.1 千米处	时间	频次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i (%)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0.61	31.0
		第二次	0.53	26.5

		第三次	0.54	27.0
		第四次	0.56	28.0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	0.53	26.5
		第二次	0.57	28.5
		第三次	0.54	27.0
		第四次	0.54	27.0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	0.52	26.0
		第二次	0.56	28.0
		第三次	0.54	27.0
		第四次	0.52	26.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水磨河 2024 年第四季度七纺桥、联丰桥断面为 I 类水质，搪瓷厂泉、米泉桥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三个庄为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为已建设空置厂房，即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7。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无产业园外新增用地，项目区域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环节</th><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浓度、速率）</th></tr><tr><td rowspan="2">生产线</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2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td></tr></table>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	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浓度、速率）	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浓度、速率）																			
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6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 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			
	4、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9t/a，VOCs排放量为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0.18t/a。VOCs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9t/a，VOCs 排放量为 0.030t/a，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18t/a。VOCs 0.06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的建设利用厂区原有空厂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及场地平整，只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根据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1、废气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材料运输产生少量运输车辆废气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运输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开挖区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即可。 2、废水 项目施工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施工期人数按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0.4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施工期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设备器械、物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声。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施工人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对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措施 项目设备安装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设备的拆卸、组
---	--

	装均在厂房内进行，可利用建筑隔声。 综上，在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施工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很少，主要为牵引工序极少量有机废气和针刺工序少量粉尘。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 PET 熔体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 t/a 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生产车间经厂内 47m 密闭管道引至本项目生产区，通过计量泵直接进入纺丝箱体纺丝，经纺丝机喷出的丝通过气流牵伸器牵伸出若干束纱头。气流牵引过程采用侧吹风冷却。此工段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熔体直纺（熔体-过滤—纺丝-卷绕）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82.21 克/吨产品；项目产品 20000 吨/年无纺布，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644 吨/年。 项目纺织箱密闭，于喷丝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³/h）通入“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热媒炉焚烧（处理效率为 98%）处置。 ※本次调查所依托热媒炉现有有机废气处理排放情况，在叠加本项目有废气后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通入燃气热媒炉的现有工程废气有：①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其 VOCs 产生量为 28.2 吨/年；②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纺织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 VOCs 产生量为 4.933 吨/年。则热媒炉现有 VOCs 处理量合计为 33.133 吨/年。

(2) 粉尘

项目采用 PET 纺粘专用高速针刺机，上刺式、双针板结构。针刺机通过带有刺钩的针反复穿刺纤维网，使纤维移位并压实，这一过程中，纤维因机械力作用发生断裂或摩擦，产生细小纤维碎屑，形成纤维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根据查阅同行业情况，针刺无纺布生产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万分之五，拟建项目原料用量 20000t/a，则纤维粉尘产生量为 10t/a。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效率 90%）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为 0.09t/a，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纤维粉尘 1t/a，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损坏等导致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损坏导致无法达到设计处理效率时，非正常工况排放频次按 1 年 1 次计，单次排放时间按 1h 计，布袋除尘机组效率折减为 50%，设定风机正常运行，废气收集效率不变，废气收集后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 时 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DA001	喷丝工序	5000	非甲烷总烃	55.556	0.278	1.480	依托现有工程热媒炉处理，效率 98%	5328	1.111	0.006	0.030
	DA002	针刺工序	5000	颗粒物	337.838	1.689	9.0	一套布袋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效率 99%	5328	3.378	0.0169	0.09
无组织	1#	针刺工序		颗粒物	/	0.188	1.0	未收集 10%，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5328	/	0.188	1.0
	2#	喷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31	0.164	产生量很少，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5328	/	0.031	0.164
非正常 工况	DA002	针刺工序	5000	颗粒物	337.838	1.689	/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收集效率不变，布袋除尘器效率折减为 50%，	1	168.919	0.845	/

表 4-2

依托热媒炉现有工程废气进入、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 时 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DA001	喷丝工序	8000	非甲烷总烃	517.703	4.142	33.133	焚烧处理效率 98%	8000	10.354	0.083	0.663

表 4-3

合并本项目废气后 DA001 排气筒在本项目工作时间内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总气量 (m ³ /h)	污染物	进入浓度	治理措施	工作时间	排放浓度	达标性
				mg/m ³		h	mg/m ³	/
有组织	DA001	13000	非甲烷总烃	340	依托现有工程热媒炉处理，效率 98%	5328	6.8	达标

注：现有工程废气量根据企业实际排放情况最大量核算。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丝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入“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热媒炉焚烧（处理效率为 62%）处置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针刺纤维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1) 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热媒炉可行性分析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新环审（2022）78 号）批复，2025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供热设施热媒站设 3 台热媒炉（2 用 1 备），且每台热媒炉均设聚酯装置 VOCs 废气接入管道，VOCs 废气可以接入热媒炉焚烧处置。 ①现有热媒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企业近一年 NO_x 在线监测浓度在 16-25mg/m³ 之间波动，由于企业使用天然气燃料，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分析，颗粒物、二氧化硫大多数监测时间均低于检出限（颗粒物 1mg/m³，二氧化硫 2mg/m³）最大不超过 4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值为 2.50mg/m³。现状监测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60mg/m³）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目前热媒炉各项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较低。 ②本项目废气容纳性分析 根据设计资料，热媒炉最大总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分析，其目前实际废气处理量约为 7000-8000m³/h，按最大 8000m³/h 计，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 5000m³/h，在本项目废气引入后最大处理量 130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	---

热媒炉燃烧工艺：VOC 废气收集后经管线送至热媒炉鼓风机处，废气管线与炉内热力燃烧装置之间安装电磁阀，通过压力和温度联动控制，废气通过鼓风机喷入，确保 VOC 废气通入热媒炉炉膛内热力燃烧，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正常运行时，热媒炉内温度远高于机物燃烧的温度，有机物在炉膛内只要保证有足够的停留时间（文献记载,在 800℃以上时不足 1s），燃烧效率接近 100%。有机物燃烧后可转化为为 CO₂ 和水，随热媒炉烟气离开炉膛排放进入环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热媒炉，炉膛内温度在 820-950℃左右，炉内气体停留时间约 2~3s，满足 VOC 废气燃烧分解条件。炉膛温度及氧含量可能会影响有机物燃烧分解水平，在氧含量低或温度不够的情况下，可能造成燃烧分解不充分的情况，因此在保证不在点火期间温度不足时送入有机废气的情况下，可以做到有机废气去除率大于 98%。

根据《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环评：“聚酯装置和乙醛/乙二醇回收装置 VOCs 废气采用热媒炉焚烧处理，VOCs 去除率可达到 98%-99.9%（按 98%计）”。同时参考疆内同类项目：“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ET 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新环审〔2023〕29 号）”，其环评批复认为热媒炉焚烧法处理 PET 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醛、乙二醇）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次环评保守按 98%考虑，在本项目废气进入现有热媒炉后，热媒炉总废气排放浓度为 6.8mg/m³。

综合分析，本项目依托热媒炉焚烧法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醛、乙二醇）效率可达 98%以上，从热媒炉现有监测成果、废气容纳量、合并废气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达标可行性等方面分析，依托可行。

2)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主要是由整个箱体和灰箱构成的外部。箱体上有风机，卸料器还有就是卸灰阀。箱体的话一般分为三部分，上部箱体，中部箱体和下部箱体。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黏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

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较高。其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袋式除尘器的缺点是过滤速度较低、一般体积庞大、耗钢量大、滤袋材质差、寿命短、压力损失大、运行费用高等。

本项目所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目前国内主流高效的除尘措施，属于《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有效收集和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原则，结合《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为车间封闭，牵引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气体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PET 熔体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 t/a 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生产车间经厂内 47m 密闭管道引至本项目生产区，“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 t/a 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应加强管理，防治无组织逸散，本项目加强输送管道、进出口等处日常管理和检修，防治 PET 熔体泄漏等发生。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防止出现因设备腐蚀或其他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发生的废气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

⑤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综上，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全面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封闭式生产线、物料储罐日常封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依托企业现有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核实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米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DA001	87°46'22.567" 43°59'57.968"	668	15	0.5	80	8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	87°46'22.645" 43°59'57.968"	668	15	0.5	25	5328	正常	颗粒物

注：废气排放口情况按和并废气后实际情况填写，其中 DA001 排放小时数按《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热媒炉实际运行时间填写，本项目废气通入小时数为 5328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监测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排污情况，制订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喷丝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DA002	针刺纤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注：有机废气、厂界、厂区内企业现有监测方案满足要求，本次合并废气后维持现有监测方案，仅增加 DA002 针刺纤维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

1.6 小结

项目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措施后，DA001、DA002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颗粒物 2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全部依托现有，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纺丝机、牵伸装置、摆丝机、铺网机、预针刺机、主针刺机、张力储布架、卷绕机、吸风机、空气处理设备、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同时还有原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主要产噪声设备统计具体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涤纶纺粘纺丝机 1	/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3	-17.6	1.2	74.0	26.1	8.8	5.5	73.5	73.6	73.7	74.0	24	26.0	26.0	26.0	26.0	47.5	47.6	47.7	48.0	1
2	生产车间	涤纶纺粘纺丝机 2	/	90		-16.8	-29.2	1.2	75.4	11.8	8.3	19.9	73.5	73.7	73.8	73.6	24	26.0	26.0	26.0	26.0	47.5	47.7	47.8	47.6	1
3	生产车间	气流牵伸装置 1	/	85		-19.3	-12.9	1.2	66.4	25.9	16.5	5.9	68.5	68.6	68.6	69.0	24	26.0	26.0	26.0	26.0	42.5	42.6	42.6	43.0	1
4	生产车间	气流牵伸装置 2	/	85		-11.2	-24.9	1.2	68.3	11.5	15.4	20.2	68.5	68.7	68.6	68.6	24	26.0	26.0	26.0	26.0	42.5	42.7	42.6	42.6	1
5	生产车间	摆丝机 1	/	80		-14.2	-8.6	1.2	59.7	25.9	23.1	5.9	63.5	63.6	63.6	64.0	24	26.0	26.0	26.0	26.0	37.5	37.6	37.6	38.0	1
6	生产车间	摆丝机 2	/	80		-6.4	-18.5	1.2	60.5	13.3	23.1	18.5	63.5	63.6	63.6	63.6	24	26.0	26.0	26.0	26.0	37.5	37.6	37.6	37.6	1
7	生产车间	铺网机 1	/	80		-8.6	-3	1.2	51.8	26.6	31.0	5.3	63.5	63.6	63.6	64.1	24	26.0	26.0	26.0	26.0	37.5	37.6	37.6	38.1	1
8	生产车间	铺网机 2	/	80		-1.3	-14.2	1.2	53.8	13.4	29.8	18.6	63.5	63.6	63.6	63.6	24	26.0	26.0	26.0	26.0	37.5	37.6	37.6	37.6	1
9	生产车间	预针刺机 1	/	80		-2.1	1.3	1.2	44.1	25.8	38.8	6.3	63.6	63.6	63.6	63.9	24	26.0	26.0	26.0	26.0	37.6	37.6	37.6	37.9	1

10	生产车间	预针刺机 2	/	80	6	-10.7	1.2	46.0	11.4	37.7	20.7	63.5	63.7	63.6	63.6	24	26.0	26.0	26.0	26.0	37.5	37.7	37.6	37.6	1
11	生产车间	主针刺机 1	/	80	5.2	6.4	1.2	35.2	25.0	47.7	7.2	63.6	63.6	63.5	63.8	24	26.0	26.0	26.0	26.0	37.6	37.6	37.5	37.8	1
12	生产车间	主针刺机 2	/	80	12.5	-3.9	1.2	36.6	12.4	47.1	19.8	63.6	63.6	63.5	63.6	24	26.0	26.0	26.0	26.0	37.6	37.6	37.5	37.6	1
13	生产车间	张力储布架 1	/	75	10.3	11.2	1.2	28.2	25.4	54.7	6.9	58.6	58.6	58.5	58.9	24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5	32.9	1
14	生产车间	张力储布架 2	/	75	18.5	2.1	1.2	28.2	13.2	55.5	19.1	58.6	58.6	58.5	58.6	24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5	32.6	1
15	生产车间	自动切边卷绕机 1	/	75	14.2	14.6	1.2	23.0	25.5	59.9	6.8	58.6	58.6	58.5	58.9	24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5	32.9	1
16	生产车间	自动切边卷绕机 2	/	75	22.3	4.7	1.2	23.6	12.8	60.1	19.6	58.6	58.6	58.5	58.6	24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5	32.6	1
17	生产车间	吸风机 1	/	75	16.3	16.8	1.2	20.0	25.9	62.9	6.5	58.6	58.6	58.5	58.9	24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5	32.9	1
18	生产车间	吸风机 2	/	75	25.3	7.7	1.2	19.3	13.1	64.3	19.3	58.6	58.6	58.5	58.6	24	26.0	26.0	26.0	26.0	32.6	32.6	32.5	32.6	1
19	生产车间	环保风机 1	/	85	32.2	10.3	1.2	12.5	10.7	71.4	21.8	68.6	68.7	68.5	68.6	24	26.0	26.0	26.0	26.0	42.6	42.7	42.5	42.6	1
20	生产车间	环保风机 2	/	85	22.8	21.9	1.2	11.7	25.6	71.1	6.9	68.7	68.6	68.5	68.9	24	26.0	26.0	26.0	26.0	42.7	42.6	42.5	42.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7731400,43.99952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项目厂界外 1m 的范围为噪声预测范围，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厂界噪声污染水平。

①当声源在厂房内，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_0)$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3.4	99.5	1.2	昼间	16.6	65	达标
	73.4	99.5	1.2	夜间	16.6	55	达标
南侧	10.2	-194	1.2	昼间	8.8	65	达标
	10.2	-194	1.2	夜间	8.8	55	达标
西侧	-113.1	-50.8	1.2	昼间	11.8	65	达标
	-113.1	-50.8	1.2	夜间	11.8	55	达标
北侧	-55.9	151.9	1.2	昼间	9.6	65	达标
	-55.9	151.9	1.2	夜间	9.6	55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1）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机械在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3）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声设备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原料、产品装卸避免在夜间以及休息时段进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装卸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1	切边卷绕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7-S17	固态	/	2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外售处置，100%合理处置	袋装
2	废除尘滤袋		900-009-S59	固态	/	1		袋装
3	除尘灰		900-099-S17	固态	/	8.91		袋装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17-08	固态	T/I	0.5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危废 100%处置率	桶装
5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固态	T/I	0.12		桶装
注：废物代码：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做到 100%处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区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								

查阅。

（2）依托厂区危废间可行性分析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78 号）批复《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配套技改 20 万吨/年差别化低熔点聚酯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包括 200m² 危废储存间，该项目目前正在验收中，根据现场核实，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设固体暂存区和液体暂存区，液体暂存区设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内部张贴有危废标识，门口设立危废公示牌，进行了重点防渗，设有危废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等。符合建设要求，本项目仅少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直接依托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重点防渗区：对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区采取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同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对加工生产区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场区边界建设雨水截流沟、排水沟，及时拦截和导排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事故风险。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润滑油	1	2500	0.0004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6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	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或故障；系统故	泄漏出来的废机油、机油等污染物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

	障等	加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温或明火	废机油、机油等易燃物料一旦泄漏，或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贮存库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b.危废贮存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悖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c.存放废机油的区域四周应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②易燃易爆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原料场，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b.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c.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③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④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场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⑤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6.5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2 万吨聚酯熔体直纺长丝粘针刺无纺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东路 11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46'23.320"	纬度 43°59'57.832"
	主要危险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区域、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风险。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4		

- 63 -

	3	一般固体废物	切边卷绕废边角料、废除尘滤袋	1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桶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间	/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底座减振	10
	合计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丝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 通入现有热媒 炉焚烧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针刺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处 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不产生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基础减振、 库房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边卷绕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除尘滤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为纤维粉尘，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成品储存区域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			

	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⑤加工车间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⑥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 ⑦厂区总平面布局应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建筑物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安置。 ⑧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器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要求： （1）在本项目批复后，企业应当对现有排污许可证及时变更，需在运营验收前完成变更，不得无证排污。 （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记入设备管理台账；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条件下运行，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修巡检、原辅材料消耗、仪表数据等的记录和存档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和存档。建立环境管

	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厂区各类排污口应进行相应的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 根据原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发〔1999〕24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排放口规范化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1、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毫米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厂界噪声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设施 4、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本项目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制作排放口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性质、编号、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5-1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将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73	0.763	/	0.030	/	0.1373	+0.030
	颗粒物	0.0694	2.43	/	0.09	/	0.1594	+0.09
	二氧化硫	0.058	0.1528	/	/	/	0.058	0
	氮氧化物	0.4208	2.006	/	/	/	0.4208	0
	乙醛	0.356	/	/	/	/	0.356	0
	乙二醇	0.407	/	/	/	/	0.407	0
	NH ₃	0.04	/	/	/	/	0.04	0
	H ₂ S	0.001	/	/	/	/	0.001	0
废水	排放量	119150.8	/	/	/	/	119150.8	0
	COD	2.475	/	/	/	/	2.475	0
	NH ₃ -N	0.045	/	/	/	/	0.045	0
固体废物	精馏脚料	1	/	/	/	/	1	0
	聚合废渣	10	/	/	/	/	10	0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0	/	/	20	/	60	+20
	废除尘滤袋	0	/	/	1	/	1	+1
	除尘灰	0	/	/	8.91	/	8.91	+8.91
	生活垃圾	23.31	/	/	/	/	23.31	0
	活性炭	0.5	/	/	/	/	0.5	0

	污泥	100	/	/	/	/	100	0
	废润滑油	0	/	/	0.5	/	0.5	+0.5
	废油桶	0	/	/	0.12	/	0.1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